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王沪宁出席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

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

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

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黄坤明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丁薛祥、杨晓渡、陈希和苗华出席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李克强对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决不允许拖欠
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

新华社电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做好农民工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关系广大农民工家庭生计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多措并举拓展农民工就业渠道。要加强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加大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要拿出更有效举措坚决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中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恶意拖欠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以政府和国企项目为重点扎实开展打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切实让农民工劳有所得,为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胡春华指出,今年以来,我国农民工工作取得新的积极进展,成绩应当给予充分肯定。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农民工工作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改善民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要强化政策支持,稳定扩大就业岗位,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巩固提升就业脱贫成果,促进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要聚焦农民工所需所盼,有效增加公共服务、强化技能培训、加强社保等权益保障。要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就业承载力,强化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效,狠抓建筑业等重点领域,协同治理欠薪和拖欠账款问题,加快制度和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压缩欠薪空间。

2022年全国两会召开时间确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将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于明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

据新华社

反有组织犯罪法通过 扫黑除恶有了专门法

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章。

为实现“露头就打”“打早打小”,反有组织犯罪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恶势力组织明确定义为法律概念。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软暴

力”手段的认定,明确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加强行业监管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关键措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对行业监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为防止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反有组织犯罪法完善学校的防范职责和报告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等。